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282 号

致：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赤天化”）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赤天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6 年 4 月 27 日，赤天化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整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17 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

赤天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经查验，赤天化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天化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赤天化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70 人，代表股 331,284,730 股，占赤天化股本总额的 34.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赤天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赤天化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24,520 股，反对 521,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24,520 股，反对 521,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79,920 股，反对 465,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79,9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45,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5、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6、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7、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8、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19,520 股，反对 426,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19、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0、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38,420 股，反对 407,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1、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79,920 股，反对 465,6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3、配套募集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2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90,620 股，反对 416,700 股，弃权 38,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90,620 股，反对 416,700 股，弃权 38,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90,620 股，反对 416,700 股，弃权 38,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790,620 股，反对 416,700 股，弃权 38,2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

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30,864,33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8,825,120 股，反对 420,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关联股东赤天化集团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天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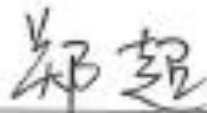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王媛媛

2016 年 5 月 12 日